

##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167 号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17年前三季度亏损3.85亿元，若公司2017年度继续亏损，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2、中绒集团正在积极筹措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所需资金，但截至目前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目前存在中绒集团未能筹资或筹资不足导致公司已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167 号），公司现针对关注函所涉及的事项逐一回复并披露如下：

（1）根据本所《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9 号——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的规定，关注、核实相关事项，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

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2) 根据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要求其书面回复以下内容：说明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股权进行转让，或筹划你公司资产重组等其他对你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此外，说明你公司前次重大资产出售进展情况，上述交易进展缓慢的具体原因，其是否已采取了措施积极推进该方案。

回复：在股价异动期间本公司多次向大股东书面函询了有关事项，控股股东均予以回复，最近一次的回复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在贵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我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对贵司股权没有转让计划；不存在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贵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二、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在贵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重大资产出售进展情况：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我公司将筹措规模不低于60亿元的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款及偿还

标的资产债务。因本次交易需筹集的资金规模较大，涉及环节和流程较为复杂，基金架构正在进行相应调整，我公司也一直不懈努力与多方机构进行接洽，以期尽快筹措到交易所需的资金，待资金到位后立即实施交割。截至目前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本公司也将继续努力，争取尽快能够交割，但存在资金不能如期到位、不能按时进行交割的风险。”

**(3) 根据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回复：**近两个月以来，公司除及时接听投资者问询有关交割进度的咨询电话、回复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的问题以外，未发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4) 核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回复：**公司董事会向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函核查其本人及直系亲属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所有董监高均回函声明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公司早已将公司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的身份证号码在深交所做了申报，未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变动情况的信息。

**(5) 你公司三季度报告显示，2017年前三季度你公司亏损3.85亿元，请结合问题(2)详细说明你公司是否已采取了积极措施提高**

公司盈利能力，若是，请进一步说明相关措施的具体内容；若否，请你公司充分提示相应风险。

回复：公司除积极协调中绒集团按协议尽快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以外，也在积极采取措施力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通过资产出售、债务重组、增加销售等方式增强公司获利能力，同时依靠地方政府对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各方力争今年实现扭亏，以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如果上述情况有新的进展，公司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已在 11 月 30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中对上述情况如实披露并充分揭示风险，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